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登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线电技术专业，计算机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海装电子部部长、海军装备部总工程师、副部长、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副主任。现已退休。自 2017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起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群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 年 5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

部副主任，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主任），集团公司总经济师，集团所属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中国财政研究院研究生部（财政部财科政科研所研究生部）硕士导师、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战略资本部部长，集团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曾负责筹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军民融合基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自 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友棠先生（已离任），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武汉理工大学财务处处长，学校总会计师。自 2001 年 10 月起担任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2003 年 10 月任会计学博士生导师。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正伟先生（已离任），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无线电专业本科，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博士，上海市人事局评定的享受特殊待遇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副教授、上海理光传真机有限公司开发中心副所长，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广州通则康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0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赵登平先生、吴群女士、李平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详细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赵登平	6	6	0	0	2	2	
吴群	3	3	0	0	0	0	
李平	3	3	0	0	0	0	
张友棠	3	3	0	0	2	2	
徐正伟	3	3	0	0	1	2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邮件传递等形式，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 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同时，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对公司的运营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为更好的掌握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2020 年 9 月我们前往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通过现场参观和座谈，深入了解子公司运营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情况以及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后续将持续关注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科学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系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联合重组，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关联方范围扩大。公司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我们予以确认；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2、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发展有利；该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2019年度为子公司担保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标的资产注入，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金额超出年初预计额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该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超出预计金额部分的担保予以确认；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2、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

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该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3、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子公司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子公司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后，有助于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业务拓展及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经营成本；该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三）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该等津贴安排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系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确定，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要求，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管理水平，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独立董事津贴安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赵登平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薪酬的发放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范国平先生、张纮先生、周利生先生、马晓民先生、张仁茹先生、顾浩先生、赵登平先生、吴群女士、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

张纮先生、张舟先生、夏军成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

形。公司董事会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夏军成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19 年的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2、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和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未发生转移侵占上市公司权益事件。

（十二）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不断致力于信息披露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升，持续做好定期报告编制及临时公告披露，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帮助。

（十三）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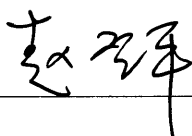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2项议案，其中包括审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部分内容修订事项；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议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审议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治理事项；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担保等日常经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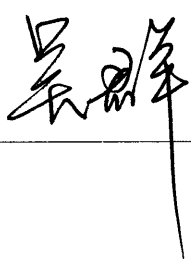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日常关联交易、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1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谨慎、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赵登平 

吴群 

李平 

2021年4月27日